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64/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 : CB2/PL/AJLS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9年6月5日(星期六)
時 間 : 上午9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應邀列席人士 :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院長
陳弘毅教授

副院長兼副教授
布卓利先生

法律專業學系系主任
韋健生教授

法律學系系主任兼副教授
郭力祺先生

陳文敏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署理院長
史達偉先生

副院長
莫特絲女士

戴逸華教授

副教授
羅學敦先生

副教授
霍陸美珍女士

助理教授
林峯博士

香港大律師公會

郭兆銘先生

香港律師會

會長
周永健先生

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姚嘉麗女士

理事會會員
黃嘉純先生

律政司

副律政專員
歐義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I. 香港的法律教育

與代表團體舉行會議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香港大學法律學院(下稱“港大法學院”)、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下稱“城大法學院”)、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的代表出席會議。她表示，是次會議的目的是探討委員及法律界人士對下列事項提出的關注——

- (a) 投身法律專業工作的新入職者的質素；
- (b) 大專院校的法律學院實施更嚴格收生要求的可能性；
- (c) 改進法律專業課程，令學生在投身法律專業前有更佳的訓練；
- (d) 為法律執業者提供持續法律教育；及
- (e) 政府在聘請法律專業人士方面的困難。

主席邀請代表團體在會議的前半部分提出意見，然後進行一般討論。

港大法學院
(立法會CB(2)1693/98-99(06)號文件)

2. 陳弘毅教授首先表示，港大法學院認為有關投身法律專業工作的入職者質素下降的批評，大多沒有真憑實據。社會人士有必要以較科學化及有系統的方法研究入職者質素的問題，因為當中不只涉及法律教育和法律專業，亦與香港的一般教育及多個其他專業範疇有關。他將法學院提出的意見綜述如下——

- (a) 3年制的法學士學位課程依然是很多香港中學畢業生選擇報讀的課程之一，而且能夠吸引一些剛完成中學教育的優秀學生。此外，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亦是一個很受歡迎的課程，學生包括港大法學院法學士學位畢業生、其他海外司法轄區的法學畢業生及順利完成持續專業教育課程的人士(持續專業教育課程是為已擁有其他學科學士學位資格人士而設的速成課程)；
- (b) 至於收生要求，在全港各間大學提供的所有課

程中，法學士學位課程多年以來所收取的學生的高級程度會考成績均屬最優異(以英語運用和中國語文及文化兩科的成績計算)。以高級程度會考中各科的一般成績計算，在港大9個學系中，只有兩個學系(醫學院及一些工程和建築科目)的新生成績較法學院為高。此外，該等統計數字並未包括那些並非循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稱“聯招辦法”)錄取的學生，該類學生約佔總人數的20%。並非循聯招辦法錄取的學生，主要是來自香港各間大學及其他海外國家而質素最優良的學位持有人。

- (c) 在過去10年，港大法學士學位此一專業課程曾多番作出改動，以期提高質素，並讓學生在投身法律專業前接受更佳訓練。港大法律系亦不斷引進新課程及創新的教學方法。每個法學士學位課程的科目均由校外人士(通常是具備有關經驗的海外學者)負責監察及評核。校外考試委員報告的評價一般均很正面。
- (d)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目的是預備學生投身法律專業。課程同時兼顧技巧及實體法兩大元素。教學工作主要由全職講師、以合約方式聘用的兼職導師，以及擔任兼職導師的法律執業者負責。每個科目均有兩位校外考試委員，分別由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提名。此外，整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另有一位總校外考試委員負責評核。擔任校外考試委員的法律專業人士亦會出任法學專業證書考試委員會的委員。總校外考試委員每年會提交一份報告，就考試程序和學生成績，以及課程的整體質素作出評核。該等報告的評價一般均很正面。此外，法律專業人士可透過行政長官委任的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下稱“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向港大的法律專業學系問責。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近年曾就多個重要課題進行討論，其中包括研究改革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內容，以應付社會不斷進步所帶來的需求。
- (e) 鑑於法律教育是持續進行及終身不斷的學習過程，因此，法學院提供了各種深造研究課程，以及法學深造文憑及法學碩士學位課程，為法律執業者提供持續法律教育。由於該等課程可以為法律執業者提供有關其專業範疇最新發展的資料，讓他們提高專業知識和進行更深入研

究，故此十分重要。

城大法學院
(立法會CB(2)1693/98-99(07)號文件)

3. 應主席之請，史達偉先生提出了下列意見——

- (a) 香港學生的法律知識可算不錯。但本地學生有一個主要問題，尤其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學生相比，就是他們缺乏其他範疇的知識，以致難以在合適的層面上應用法律。學生不僅要明白法律所涉及的技術細節，他們亦要瞭解法律運用的社會、政治及經濟環境。本港學生的英語水平不足進一步令問題加劇。為解決該等問題，法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應接受更佳的文科教育及語文技巧訓練。就此，城大法學院支持法學士學位課程至少延長一年，讓學生接受更多文科教育，並在語文和技巧上獲得更多訓練。
- (b) 法學院已提高法學士學位課程的收生要求，包括收緊對英語成績的要求，以致在獲取錄的學生中，成績稍遜者數目有所減少。每班的學生人數減少，讓老師得以更充分照顧個別學生。同樣地，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收生要求亦已提高。申請人如要獲得取錄，最低限度須是考取甲等、乙等一級或乙等二級成績的法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
- (c) 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已採用“雙軌”法律教育模式，第一軌指法學士學位課程，第二軌則是取錄持有其他學科學位資格的畢業生的法學深造課程。該等國家的經驗顯示，法律界對第二軌的畢業生的需求遠高於法學士學位課程的畢業生。城大法學院亦採取了類似方法。在就讀法學士學位首年課程的學生中，曾接受其他學科的大學程度教育而並非循聯招辦法錄取的學生超過50%。該類學生一般較為成熟，並有助提高法學士學位課程學生的整體質素。
- (d) 要注意的重要一點，是年青人的成熟年齡各有不同。很多較為“遲熟”的學生可能在入讀大學後才有極佳的表現。因此，在研究改組法律教育的架構和檢討收生要求時，有必要確保整個制度給予所有學生均等的機會，並讓有潛質在

學習過程中自我發展的學生得以接受適當的教育。

4. 史達偉先生又請委員注意，城大法學院將於1999年6月12日舉辦“Forum on Legal Education in Hong Kong in the New Millennium”的研討會(該研討會的程序表已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並隨立法會CB(2)2234/98-99號文件送交所有委員)。他表示，該研討會旨在因應香港的轉變，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在法律教育方面的最新構思，探討應朝著哪個方向以合理和審慎態度對香港的法律教育進行全面檢討。他邀請各有關人士出席該研討會。

大律師公會
(立法會CB(2)1693/98-99(04)號文件)

5. 郭兆銘先生特別就有關投身大律師工作新入職者的質素的關注事項提出意見。他表示，大律師公會認為該問題主要是由於一些資歷較淺的大律師無法以英文，有時甚至是中、英文，有效地表達自己的意思。法律專業前線工作者(例如法官及裁判官)的觀察所得及意見亦支持該看法。

6. 郭兆銘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明白到有需要盡可能提高大律師的質素，特別是新入職者。大律師公會認為，一年實習期不足以讓資歷較淺的大律師掌握法律應用的技巧和方法。大律師公會一直研究是否有需要在實習大律師及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在取得有關資格後，為他們提供進一步及持續的教育和訓練。為此，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下稱“執委會”)曾在1998年9月為新入職大律師提供一項進階法律教育的精修課程。該課程的反應良好，而大律師公會執委會現正評估該課程迄今的有關安排，並會據之考慮應否強制要求實習大律師參加該課程，以及可否在實習期滿前增設結業考試。

7. 郭兆銘先生補充，考慮到新入職大律師的總人數，以及被認為未達致應有水平的新入職者其實為數極少，大律師的質素問題似乎在某程度上有所誇大。他表示，該問題肯定可以控制，而大律師公會正致力加以解決。

律師會
(立法會CB(2)1693/98-99(05)號文件)

8. 周永健先生表示，坊間有關法律專業的新入職者未能達到應有水平的指稱其實早已有人提出。提出該等指稱的人，往往是法律服務消費者和一些有份督導見習律師工作的資深法律執業者。他贊同史達偉先生的意見，認為主要問題源於資歷較淺的法律執業者的語文水平及溝通技巧。但律師會認為尚有其他值得關注的範疇須予詳細探討。為此，律師會一直致力倡議就法律教育及訓練進行檢討。律師會曾於1997年進行了一項小規模研究，藉以催促法律教育諮詢委會從速進行全面檢討。但儘管法律教育諮詢委會支持進行檢討，並已就有關計劃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政府卻未無提供任何撥款。為進一步爭取進行檢討，律師會曾於1998年12月向服務業支援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申請撥款，但其後於1999年4月得悉有關申請不獲批准。工業署其後要求律師會對首次提交的申請作出若干修改，然後再提交資助計劃考慮。律師會已在5月再次提交經修改的申請，現正等候資助計劃的回覆。

9. 周先生進一步表示，經修改的申請旨在尋求撥款以委聘獨立顧問進行檢討。該計劃訂明的目標，是透過改變法律教育和訓練的制度，藉以提高向市民大眾和其他法律服務消費者提供的法律服務質素和效率。新申請由律師會以申請人的身分提出，而大律師公會則是聯合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後，城大表示支持該計劃，並已加入成為聯合申請人。律師會現正等候港大的回覆。

10. 周先生指出，在現行公開競爭的政策下，來自世界各地並持有海外法律資格的律師只要通過規定的考試，便獲准在香港執業。面對劇烈競爭，本地法律執業者必須接受更完善的裝備。他表示，各有關方面應竭盡所能，確保本地的法律專業繼續健全發展和提供優良服務。

政府當局的意見
(立法會CB(2)1693/98-99(03)號文件)

11. 應主席之請，副律政專員向委員概述律政司的意見如下——

(a) 政府當局作為律師的僱主，實有充分理由確保所聘請的律師質素優良。此外，政府當局亦須向公眾負責，協助確保專業法律執業者質素優

良，以便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的地位。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承認法律專業在很大程度上是一個自我規管的組織，而各間大學亦應享有學術自由。政府當局認為，日後的工作路向應是由政府當局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各專上院校及司法機構通力合作，以解決有關法律教育及訓練的問題。事實上，政府當局成立的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便是一直採取上述方針工作。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是一個由各有關方面代表組成的法定組織，負責就有關本港法律教育的重要事項向行政長官提出意見。

- (b) 關於法律專業新入職者的質素，根據政府當局的經驗，律政司聘用的畢業生大部分質素極高。律政司現時共有102名已在香港取得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的律師，而在本港取得法學專業證書的律師則有46人。該等律師有86%是按常額及可享退休金制聘用，或署方已批准其提出轉為該制度聘用的申請。政府當局並不清楚一般而言，其所聘請的律師的質素與私人執業律師的質素有何分別。然而，上述數字顯示政府當局所聘請而擁有本地資格的律師，表現極為理想。
- (c) 某份英文報章曾在一篇報道中引述，律政司一名職員表示在最近一次招聘工作中，申請人的水準未如理想。該報道並沒有準確反映律政司的意見，而署方亦已作出澄清。事實上，該次招聘工作共有18個職位空缺，而律政司已挑選14名申請人作為常額人員聘用。除法律草擬科外，律政司所有法律科別均找到合適人選填補所有職位空缺。法律草擬科未能聘用合適人選填補職位空缺，是由於私人執業律師很少具備有關草擬雙語法例的實際經驗，以致未能達到有關職位所要求的高度專業知識。因此，許多經驗豐富的申請人具備的知識及技巧，未必即時適用於法律草擬科。此外，實際上表示有意參與法例草擬工作的應考者為數不多。法律草擬科未能填補所有職位空缺，絕非反映申請者的一般質素。
- (d) 對於法律專業不同界別致力為律師及大律師提供持續法律教育，政府當局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會盡可能提供所需協助。律政司亦支持律師會有關檢討本港法律教育及訓練的建議。政府

當局現正審慎研究一項建議，由其牽頭進行較大規模的全面檢討。至於律師會向資助計劃提出的申請，預料不久便會有決定。

討論

史達偉先生出任城大法學院署理院長的身份

12. 劉慧卿議員詢問有關城大聘用任教於哈佛大學並正在休假的史達偉先生出任法學院署理院長的安排。

13. 史達偉先生答稱，由於他在向政府及法律學院提供有關法律教育政策及法律改革的意見方面已累積豐富經驗，城大校長認為他是在城大法學院進行過渡和重組期間，擔任法學院署理院長的適當人選。他表示，他已獲哈佛大學法律學院批准休假兩年，以便在香港出任新職。他現時已將全部時間和精神用於城大法學院，因此，肯定不存在“一腳踏兩船”的情況。

重組法律教育的架構

14. 李柱銘議員請史達偉先生就如何重組香港法律教育的架構提出意見。

15. 史達偉先生答稱，法律教育應視為一個終身不斷的學習過程。依其所見，對於剛踏出校門的中學生來說，現行的3年制法學士學位課程並不足夠，而一年制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亦無法提供全面的技巧訓練。據他在哈佛大學的經驗，來自世界各地的法學畢業生會前赴該大學修讀碩士課程。在部分歐洲國家，法律教育模式所訂的年期長達5至6年，而首數年的學習主要集中於文科教育、科學及語文技巧等。在澳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則採用雙軌雙學位制，讓法律系學生同時修讀法律及另一學科。其他地方採用的該等教學模式顯示，法律系學生除了法律方面的知識外，亦需要吸收其他範疇的知識。

16. 關於現行將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劃分的做法，霍陸美珍女士表示，該做法引起的問題之一，是將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提供的執業技巧訓練與法學士學位課程教授的實體法強作區分。她表示，學生有需要透過學習和實踐，將法律實質內容與執業技巧結合起來，因此，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有更大程度的整合是可取的做法。此外，就不同方面的法律訓練而言，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採用的“分流”訓練模式可能會有幫

助。根據該模式，法學院會在兩系法律專業緊密配合之下，分別為律師及大律師提供不同的技巧訓練課程。學生在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後，可在擔任實習大律師或實習律師的在職訓練期間，進一步改進學習到的技巧。

17. 郭兆銘先生表示，他不贊成將法學士學位的首年課程專供用作英語精修訓練。他認為，每個人的語文能力在接受大學教育的階段應已大致成型，即使再接受訓練亦不大可能有顯著改進。他表示，法學士學位課程的收生標準，應以考生運用令人明白的英語表達自己及與人溝通的能力作為基礎。法學專業證書的收生標準則應更高。他關注到在現行政策之下，部分本地中學放棄以英語教學，則日後在各間大學的法科學生之中，達到應有高標準英語水平的學生數目會越來越少，以致他們無法在法律專業上與來自世界各地的精英一爭長短。

18. 黃嘉純先生認為法律訓練是一個終身不斷的學習過程，並分為不同發展階段，包括發展各種智力才能，例如判斷性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及發展其他表達方面的技巧，例如提供意見、磋商、面晤、寫作及訟辯等。雖然語文和溝通技巧很重要，但亦不可忽略大學教育所須提供的其他重要方面的訓練。

19. 劉健儀議員贊同郭兆銘先生提出的論點，她表示應以自本的方法解決語文技巧方面的問題，即在中學甚至小學階段著手。她補充，根據會上各人所提的意見，質素下降的問題只限於一小撮法律專業新入職者。她詢問，現時考生可循不同途徑較容易進入法律學院，以致部分質素可能未達到應有水平的學生亦獲得取錄，這是否導致該問題的原因。

20. 劉慧卿議員詢問，本地法學畢業生是否已出現供應過剩的情況。

21. 韋健生教授回應時表示，社會上經常有很多關於法學院收生要求的評論，特別是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收生要求。他指出，該等批評在某程度上有不確之處。他表示，法學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收生要求高，而且由於學額有限，競爭非常劇烈。若要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法學院法學士學位的畢業生必須至少取得乙等二級榮譽學位。大部分修讀港大法學院法學專業證書的學生，均為法學院的法學士學位畢業生。在港大法學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中，港大法學院法學士學位畢業生所佔的比例在未來兩個學年會繼續增加，因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額將會持續減少。在1997至98年度，該

課程共有學額200個；其後在1998至99年度已減至185個；到了1999至2000年度，收生人數將會進一步減至170人，而在2000至01年度，人數更會減至155人。

22. 韋健生教授補充，除法學院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外，隸屬港大校外部的專業進修學院亦會提供本身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港大專業進修學院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並沒有接受政府任何資助。已取得其他學科學位資格的持續專業教育課程學生，若首次參加持續專業教育課程考試便取得合格成績，便可入讀專業進修學院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此外，該課程亦供已修畢專業進修學院預備課程的倫敦大學校外法學士學位畢業生入讀。專業進修學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本年度的全日制學生有123人，而兼讀學生則有50人。此外，法學院及專業進修學院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亦會錄取一些在英國或澳洲等地取得法學士學位資格後回港的學生。

23. 關於重組法律教育的架構，韋健生教授表示，他個人贊成延長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而非法學士學位課程的時間，因為現時只有少數約40%的法學士學位畢業生最終投身法律專業。

24. 至於法學士學位課程，布卓利先生補充，港大法學院已採取多項措施提高其錄取的法學士學位學生的整體質素。法律系今年同意提供混合學位課程，並自1999至2000學年開始，聯同工商管理學系提供工商管理學士(法學)學位課程，以及聯同社會科學系提供社會科學學士(政府及法律)學位課程。該等新課程會吸引極具潛質的學生報讀，而與法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相比，他們的學術成績更為優異。港大預料該等學生大多會完成第4年課程，並取得法學士學位，從而提高法學士學位學生的整體質素。布卓利先生補充，在美國等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制度較為靈活，大學生可在首數年選修不同科目，然後才決定真正有意修讀的科目為何。在該制度下，學生在大學階段可以有更成熟的發展。香港或可參考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經驗。

25. 霍陸美珍女士告知委員，城大法學院已減少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收生名額，以及未能在一年內通過考試的重讀生學額。參加本年度考試的學生總數是57人，其中3人為重讀生。在餘下54名學生中，除了3名以外，其餘均為城大法學士學位課程的畢業生。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減少收生名額，使申請入讀該學科的競爭更為激烈，從而提高了整體水平。城大預計在3年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將會包括取得一級榮譽或二級榮譽甲等成績的

法學士學位畢業生，以及持續專業教育課程之下海外法律課程中最優秀的學生。

26. 周永健先生表示，律師會贊成主要問題在於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法學專業證書是一項專業課程，旨在教授具體程序及提供技巧方面的訓練。該課程為有志成為執業律師或執業大律師的畢業生提供法律執業的培訓。在香港，大部分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均會正式執業。他注意到，本港法學專業證書考試的合格率(約58%)，遠較其他司法管轄區，如日本(3%)及中國內地(6%)的專業考試合格率為高。合格率低確保只有最優秀人才方可投身法律專業。周先生補充，現時法學專業證書考試的合格標準由兩間大學全權釐定，本港的法律專業團體並沒有參與其中。他認為日後應就此事再作審慎研究。

27. 霍陸美珍女士回應周永健先生提出的論點時表示，兩間大學會就各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分別委任校外考試委員，而整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另有一位總校外考試委員負責評核。校外考試委員在加強法律專業對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信心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此外，法律執業者及法官亦會以不同身份參與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例如以客席講師的身份授課，或在訟辯技巧課程中擔任評審員。

28. 韋健生教授表示，雖然設有校外考試委員的制度，但釐定法學專業證書考試標準的工作最終是法學院本身責任，故此法學院須對其“出品”的質素負責。就改變現行制度以提高水準的建議，各方面就應提高收生資格抑或結業資格提出了不同論據。若收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收生要求，很多有潛質的學生或會自動喪失報考資格。另一方面，若實施更嚴格的結業考試要求，便可能令學生承受過大壓力，而必須緊記的一點，是法學院學生面對沉重功課壓力已然人所共知。他表示，此事應加以審慎考慮，並且絕對是一個有待檢討的重要課題。

法學院教師參與法律執業

29. 劉慧卿議員認為，兩間大學准許法學院教師在外間參與某種形式的執業工作，有助提高教學質素，因為教師可將所得經驗授予其學生。

30. 霍陸美珍女士回應時表示，城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全部講師均為合資格的法律執業者，而且具有在本港或外地執業的豐富經驗。城大明白在外間執業的經驗對教授法律極為有用。但基於一些明顯的理由，大學對教師接受外間工作的程度亦有行之已久的限制，因為大學教師應全時間為大學工作，而其在外間的任何執業工作均不應妨礙其對大學及學生所承擔的責任。

31. 陳弘毅教授表示，提供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法律專業學系聘請的教師，全部擁有執業的資格和經驗。至於法律系，大部分教師均擁有香港或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律師或大律師資格，雖然港大並沒有將之訂為必然的聘用條件。就某些科目而言，校方可以聘請並無執業資格但具有有關研究學位的人士。舉例而言，在中國法律方面，法律系曾聘請數名教師，他們原本是中國內地的法律系畢業生，但其後在海外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雖然他們並沒有執業資格，但校方卻因為他們擁有中國法律方面的專門知識而聘請他們任教。

32. 陳文敏教授贊成擁有相當的執業經驗是很重要的，特別是在教授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方面，因為教師的經驗會對傳授知識及發展專門技巧產生相得益彰的作用。在此方面，兩系法律專業工作者執教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作出了很大貢獻。他表示，限制專上院校教師在外間執業的規定涉及繁複的政策事宜，並不僅影響法律學院的教師，它對執教其他專業科目的所有教師均構成影響。為避免濫用情況，同時兼顧教學工作及在外間執業的教師必須高度自律。

投身法律專業的畢業生

33. 李柱銘議員表示，兩間大學法律系的最優秀畢業生均傾向加入政府服務，只有成績稍遜的畢業生才受聘於律師行，或受訓成為大律師。

34. 郭力祺先生回應時表示，實際的情況卻是港大最優秀的畢業生在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後，可輕易加入大律師行工作。他解釋，很多人與李議員有相同看法，是因為多年來很多法科畢業生無法在律師專業找到工

作，故此便轉投大律師專業。該情況與港大法學院在1989至1992年間錄取的新生質素“進入谷底”的情況完全融合。此後，港大錄取的學生質素已不斷提升。此外，由於大律師專業近年提供更多財政上的吸引因素，故此很多成績優異的畢業生均準備在事業起步時作出若干金錢上的犧牲，轉而投身大律師專業。

城大法學院錄取的新生選擇法學士課程的選科次序

35. 劉慧卿議員注意到，據有關報道，在法學院透過聯招辦法錄取的新生中，部分學生將法學士課程排在較低的選科次序(甚至有一、兩份申請表將該科排在低至第18位)。她詢問事實是否如此，並要求城大法學院提供有關統計數字，說明在過去數年，錄取的申請人選擇其法學士課程的選科次序。

(會後補註：城大法學院的回覆已於1999年7月2日隨立法會CB(2)2454/98-9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就法律教育及訓練進行全面檢討

36. 委員一致同意應從速進行全面檢討，藉以找出及解決現行法律教育及訓練制度下存在的問題。主席認為，特別值得關注的重要範疇包括如何改進及重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為律師及大律師提供不同的訓練，以及加強深造訓練等。她補充，一如律師會的建議，較為可取的做法應是由政府以外的獨立機構進行有關檢討。

37. 副律政專員回應時表示，按現時考慮的建議，政府應負責進行全面檢討。檢討工作應獨立進行，並由一名備受業界推崇和擁有有關知識及專業地位的人士(例如退休法官或法學教授)擔任主席。在進行檢討期間，主席可邀請具備有關專門知識的人士參與提供協助。

38. 劉慧卿議員建議，為配合該項全面檢討，當局應進行一項問卷調查，徵詢各有關方面對此事的意見。

39. 黃嘉純先生表示，在現階段進行上述調查可能重複了在全面檢討時必須研究的課題。他認為較佳的做法是待展開全面檢討後才進行該項調查，但政府應及早就日後的工作路向作出決定。

40. 主席認為，事務委員會應積極關注此事的發展，並在進行全面檢討期間監察整項工作的進展，而非進行本身的調查工作。

41. 副律政專員回應主席時表示，資助計劃之下一個獨立委員會現正審核律師會向資助計劃提交的撥款申請，預計稍後將有決定。

結論

42. 經再作討論並徵詢代表團體的意見後，事務委員會決定採取下列行動——

- (a) 主席應致函資助計劃主席，表達事務委員會全力支持律師會向資助計劃提出的撥款申請，並要求資助計劃正面考慮該申請；及
- (b) 待資助計劃作出決定，以及政府當局就如何進行全面檢討一事的發展作出匯報後，事務委員會應在適當時候再就法律教育的問題進行討論。在此期間，若兩間大學及法律界人士認為有需要，可再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會後補註：關於上文(a)項，主席已於1999年6月9日致函資助計劃主席。關於上文(b)項，政府當局已擬備文件，綜述有關全面檢討法律教育及訓練的建議的進展，而該文件已於1999年10月11日隨立法會CB(2)69/9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3. 主席多謝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在會上提出寶貴意見，令是次討論既有益又有建設性。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0月12日